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收购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持有的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互联”）100% 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2017 年 6 月 27 日，宝腾互联已办理完成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青宝与宝德科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现金价款总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协议签署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中青宝应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一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25%，即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26%，即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余额，即第三期人民币 24,500.00 万元以剩余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49%）为总数上限按如下方式支付：

（1）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7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计算公式为： $(2017 \text{ 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盈利补偿期间全部的承诺净利润预测数}) \times 49\% \times \text{交易价格}$ 。如 2017 年度宝腾互联出现亏损，中青宝即不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

(2)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8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计算公式为： $(2018 \text{ 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盈利补偿期间全部的承诺净利润预测数}) \times 49\% \times \text{交易价格}$ 。如 2018 年度宝腾互联出现亏损，中青宝即不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

(3)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一次性支付剩余现金价款（如有）。双方同意，上述（1）及（2）支付方式各自的计算结果总数不得超过剩余未付的交易价格。

中青宝已按协议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1）期、第三（2）期应付价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关于宝腾互联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进展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0SZA30019 号《关于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宝腾互联 2019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为 47,561,998.50 元。宝腾互联盈利补偿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02,809,871.60 元，与承诺业绩 110,361,605.80 元的差异为 7,551,734.20 元。根据《协议》的规定，2019 年中青宝应付股权转让款为 122,351,105.84 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宝德科技应补偿中青宝 34,213,593.35 元。根据计算中青宝实际应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三（3）期现金价款 88,137,512.4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宝德科技累计支付 465,648,894.16 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